

| 審 定 |  |
|-----|--|
| 主 文 | <p>一、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急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,30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  |
| 事 實 | 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省中醫院（○○中醫藥大學○○附屬醫院）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腹痛（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）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4 年 8 月 20 日急診（原核定誤列為 114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計 2 次急診）。</p> <p>四、醫療費用：折合新臺幣(下同)2,671 元。</p> <p>五、原核定內容：</p> <p>（一）114 年 8 月 20 日急診：按收據記載金額，扣除本保險不給付之掛號費 2 元，核退 1,360 元。</p> <p>（二）114 年 8 月 21 日急診：經專業醫師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 |
| 理 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0 款及第 55 條第 2 款。</p> <p>（三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。</p> <p>二、關於醫療費用 1,309 元部分</p> <p>（一）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經健保署再查申請人原檢附資料，114 年 8 月 20 日急診就診時間為 20 時 7 分，醫學診斷證明係於 114 年 8 月 21 日 8 時 52 分開立，且 CT 影像醫學報告單報告時間雖為 114 年 8 月 21 日，惟 CT 影像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0 日 20 時 27 分，爰認定申請人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為同次急診，急診費用合計 2,671 元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（二）此部分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 2,671 元，於扣除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之掛號費 2 元及前已給付金額 1,360 元後，補核退該次急診費用 1,309 元（2,671 元-2 元-1,360 元=1,309 元），並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退在案，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。</p> <p>三、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醫療費用差額 2 元部分</p> <p>此部分係申請人系爭急診費用中本保險不給付之掛號費計 2 元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於法並無不合。</p> |

四、綜上，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醫療費用計 1,309 元部分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；其餘醫療費用 2 元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0 款

「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十、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

「保險人審查結果，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：二、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：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。」